

ICS 65.020

B 0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032—2018

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规范

Code for storage of discarded wooden materials

(发布稿)

2018-12-29 发布

2019-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河北农业大学、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河北省板材工业协会、广州市源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河北省林业产业协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新芳、孙照斌、孙龙祥、杨越飞、程哲、李娜、詹先旭、翁卓元、李星、虞华强、金菊婉、李晓玲、张冉、赵英辰、安鑫、张国梁、楚杰、曲保雪。

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储存保管方法、基本原则、场所和设施设备及其安全要求、环保要求、废弃未经化学处理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要求、废弃化学处理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要求、废弃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与含有有害生物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储存保管、加工和利用的生产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22280 防腐木材生产规范
- GB/T 22529-2008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 GB/T 29407 阻燃木材及阻燃人造板生产规范
- GB/T 29408-2012 废弃木质材料分类
- GB/T 29409-2012 木材储存保管技术规范
- GB/T 31763 铜铬砷(CCA)防腐木材的处理及使用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9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LY/T 1371-2013 原木归楞
- LY/T 1069-2012 锯材气干工艺规程
- LY/T 1822-2009 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529-2008、GB/T 29408-2012、GB/T 29409-2012、LY/T 1822-20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木质材料 discarded wooden materials

木材及其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以及人们生产和生活中使用后被作为垃圾而抛弃的木材、人造板、木制品与木材纤维制品等。

注：改写GB/T 22529-2008，定义3.1

3.2**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 storage of discarded wooden materials**

在固定场所或设施内对废弃木质材料进行短期或长时间保存、堆放并对其数量、质量进行管理的活动。

3.3**废弃化学处理木质材料 discarded wooden materials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废弃的经过防腐、阻燃、防虫、防变色等化学药剂加工处理的木质材料及其制品。

3.4**废弃未经化学处理木质材料 discarded wooden materials without chemical treatment**

废弃的未经化学药剂加工处理的木质材料及其制品。

3.5

废弃有毒有害木质材料 discarded wooden materials containing poisonous and harmful substances

废弃的含有重金属、有毒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木质材料及其制品。

3.6**物理储存保管方法 physical storage methods**

采用物理方法抑制菌、虫生长、防止木材开裂等储存保管木质材料的方法。

3.7**化学储存保管方法 chemical storage methods**

采用喷、涂、浸注化学物质等方法防止菌、虫危害木质材料的储存保管方法。

3.8**物理化学储存保管方法 physical and chemical storage methods**

采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相结合的储存保管方法。

3.9**物品苫垫 covering and padding**

根据物品的性能及保管要求的不同，按垛型尺寸和负荷轻重，在物品的垛表面和垛底部添加的遮盖物或衬垫物。

4 分类**4.1 按照废弃木质材料种类不同分类（见表1）**

—废弃原木。

- 废弃锯材。
- 废弃人造板。
- 废弃木质产品。
- 其它。

4.2 按照废弃木质材料是否化学处理分类（见表1）

- 废弃未经化学处理木质材料。
- 废弃化学处理木质材料。

4.3 按照废弃木质材料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与是否含有有害生物分类（见表1）

- 废弃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木质材料。
- 废弃含有有害生物的木质材料。

表1 废弃木质材料分类

废弃木质材料种类	材料形态种类	示例
废弃未经化学处理木质材料	原木	房屋拆除产生的梁材、檩材、椽材；坑木、棚架支柱等。
	锯材	废弃锯材及其制品、废弃实木锯材模板、实木跳板等。
	木制品	废弃的木家具、木托盘、木包装箱、木地板、木建筑制品、木门窗、跳板、脚手架等；车船维修或报废产生的废弃木质车厢板、车厢顶棚板、车门板、座位用板等。
	人造板	废弃的普通人造板，主要包括单板类人造板（如胶合板、细木工板、水泥模板）、刨花板、纤维板、人造板制品、强化木地板等。
	其它	其它废弃的未经化学处理的木质材料。
废弃化学处理木质材料	原木	废弃的经过防腐、阻燃、防虫、防变色等化学药剂加工处理的原木。如废弃的防腐枕木、防腐电杆、防腐结构材、户外景观用防腐原木。
	锯材	废弃的经过防腐、阻燃、防虫、防变色等化学药剂加工处理的锯材。如废弃的户外景观用防腐实木栈道、栏杆及扶手；树脂浸渍锯材。
	木制品	废弃的经过防腐、阻燃、防虫、防变色等化学药剂加工处理的木制品。如废弃的防腐户外木建筑构件、防腐户外木家具与展示、公园游乐设施等。
	人造板	废弃的经过防腐、阻燃、防虫、防变色等化学药剂加工处理的人造板。如废弃的阻燃人造板、防虫人造板、抗菌人造板等。
废弃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木质材料	原木、锯材、木制品、人造板等	废弃的含有《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物质的木质材料。如CCA、五氯酚防腐剂处理的原木和锯材。
废弃含有有害生物的木质材料	原木、锯材、木制品、人造板等	废弃的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所列入的有害生物的木质材料，如废弃的含有美国白蛾、白蚁、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的木质材料。

5 储存保管方法

常用物理储存保管方法、化学储存保管方法和物理化学储存保管方法进行废弃木质材料的储存保管。

6 基本原则

- 6.1 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中对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 6.2 储存保管场所和堆放方式应有利于防火、防盗、防霉、防腐、防散失、防事故及防止其他灾害的发生。
- 6.3 根据废弃木质材料保存期限、树种、材质、用途、利用方式和气候条件等的不同，可采用物理储存保管方法、化学储存保管方法、物理化学储存保管方法进行保管。在露天存放废弃木质材料应进行苫垫，在室内保管时可进行苫垫。
- 6.4 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时，应根据设置相关标志，标明废弃木质材料种类、树种、来源、是否化学处理等。
- 6.5 储存保管场所应保持卫生清洁，库容整洁，消除病虫害生存和繁殖的条件。
- 6.6 长期储存保管的废弃木质材料应定期抽样检查，出现异常的废弃木质材料应立即分离并妥善处理。
- 6.7 废弃木质材料应建立出入库储存保管信息。

7 场所和设施设备及其安全要求

7.1 储存保管场所

- 7.1.1 储存保管作业区域和生活区域应分开，并设有隔离带或标线。
- 7.1.2 储存保管场所分为全封闭库、半封闭库、露天库等，各类库均应具有与作业相适应的平坦硬质地面并具备排水、采光、照明、通风等功能。
- 7.1.3 储存保管场所应设置安全通道，料（楞）堆布局及道路宽度应满足储存保管作业或运输工具正常通行的需要。
- 7.1.4 储存保管场所布置涉及到电力规划时，应符合 GB 50293 规定。
- 7.1.5 储存保管场所的电路、灯具、开关以及其它电气设备，应由专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和检修。
- 7.1.6 储存保管场所应采取安全防盗措施，有条件时宜安装监控装置。
- 7.1.7 储存保管场所内，不应储存化学易燃以及容易引起自燃的油脂、油布等物品。
- 7.1.8 在储存过程中，应进行定期安全巡查，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处理。
- 7.1.9 储存保管场所应采取预防塌方措施。
- 7.1.10 储存保管场所应按照 GB 2894 和 GB 15630 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7.2 设施设备

- 7.2.1 应设有消防设施设备并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 7.2.2 储存保管设施设备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搬运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计量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等。
- 7.2.3 储存保管设施设备应按国家规定定期检验，保证完好。
- 7.2.4 装卸、输送过程中可能产生、积聚静电的设施设备均应可靠接地。

7.3 消防要求

储存保管场所和设备的消防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16、GB 50116 和 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8 环保要求

储存保管场所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环保要求应符合 GB 3095、GB 3838、GB 8978、GB 16297 和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

9 废弃未经化学处理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要求

9.1 入库要求

- 9.1.1 入库储存保管前，应预先确定好存放货位，应按照废弃木质材料种类堆放。
- 9.1.2 入库储存保管前，应提前完成场地的清理工作。
- 9.1.3 根据废弃木质材料形态种类，确定合适的装卸工具和装卸方法进行装卸。
- 9.1.4 废弃木质材料卸车前和卸车过程中，应检查车上废弃木质材料种类或品质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在卸车前应预留证据并及时通知发货方处理。

9.2 在库储存保管要求

9.2.1 废弃原木

- 9.2.1.1 一般选择干存法进行储存保管。
- 9.2.1.2 原木楞场一般应设置在生产区的下风向，堆垛方向应有利于通风。
- 9.2.1.3 对容易腐朽、虫蛀的废弃原木可进行适宜的防护处理。
- 9.2.1.4 原木归楞应按照 LY/T 1371-2013 的规定执行。
- 9.2.1.5 有条件时时，应进行苫垫防护。

9.2.3 废弃锯材

- 9.2.3.1 一般选择干存法进行储存保管。
- 9.2.3.2 气干储存保管应按照 LY/T 1069-2012 要求执行。
- 9.2.3.3 对容易腐朽、虫蛀的废弃锯材可进行适宜的防护处理。
- 9.2.3.4 有条件时时，应进行苫垫防护。

9.2.4 废弃人造板

- 9.2.4.1 一般采用干存法储存保管。
- 9.2.4.2 应按照废弃人造板的不同种类和规格尺寸进行分类、堆垛。
- 9.2.4.3 有条件情况时，应进行苫垫防护。

9.2.5 废弃木质产品

- 9.2.5.1 一般采用干存法储存保管。
- 9.2.5.2 应按产品种类、规格等分类堆放，防止倾倒。如废弃家具一般平放，废弃托盘一般限制一定高度和宽度整齐堆放。
- 9.2.5.3 有条件时，应进行苫垫防护。

9.3 出库和验货要求

- 9.3.1 应根据出库要求,进行废弃木质材料的出库作业安排并记录。
- 9.3.2 应根据客户对废弃木质材料种类、数量等要求出库,并审核有效的出库信息资料。
- 9.3.3 应按合同要求对出库的废弃木质材料进行验货。

10 废弃化学处理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要求

10.1 入库要求

- 10.1.1 入库储存保管前,应预定好存放货位,应按照废弃木质材料种类堆码。
- 10.1.2 入库储存保管前,应提前完成场地的清理工作。
- 10.1.3 根据废弃木质材料形态种类,确定合适的装卸工具和装卸方法进行装卸。
- 10.1.4 木质材料卸车前和卸车过程中,应检查车上木材种类或品质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在卸车前予以证据留存,及时通知发货方处理,并认真做好信息记录。
- 10.1.5 木材卸车前和卸车过程中,作业人员应检查车上木材种类或品质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在卸车前预留证据并及时通知发货方处理。
- 10.1.6 储存保管场所应为水泥硬化场地,防止风吹雨淋造成化学物质降解、流失。

10.2 在库储存保管要求

- 10.2.1 对废弃原木、废弃锯材、废弃人造板、废弃木质产品,应分类、分规格分别储存保管。
- 10.2.2 废弃的防腐、防霉、防变色、防虫等化学处理木质材料的储存保管应参考GB 22280和GB/T 31763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3 废弃的阻燃处理木质材料的储存保管应符合 GB/T 29407 的有关规定。
- 10.2.4 有条件时,应进行苫垫防护。

10.3 出库和验货要求

- 10.3.1 应根据出库要求,进行废弃木质材料的出库作业安排并记录。
- 10.3.2 应根据客户对废弃木质材料种类、数量等要求出库,并审核有效的出库信息资料。
- 10.3.3 应按合同要求对出库的废弃木质材料进行验货。

11 废弃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与含有有害生物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要求

- 11.1 入库储存保管前,应要求供货方提供可靠的废弃木质材料检验检疫报告或鉴别信息;若确认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 HJ 2025 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2 对废弃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木质材料和废弃的含有有害生物的木质材料,应及时送到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特殊处理。